**附件一：**

**用户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述**

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、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2013）73号文，广东省卫生厅约卫函（2013）688号文，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不属于医疗废物，可回收利用，但不能用于原用途。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循环再利用，不得向无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出售。

 **二、服务内容**

 负责回收甲方在工作中产生的未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输液袋（瓶）、AB桶、废纸（箱）等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1、协议期间，乙方具备回收医用可回收塑料、玻璃等合法资质，并已在相应部门备案，乙方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，以不危害人体健康为原则，禁止用于食品和医疗卫生用品行业，若乙方违反本原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 2、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其储运、加工等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，并符合甲方及其上级部门依法颁发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回收、外运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、遗撒回收物，确保回收物品不流失，回收流向可追溯，不得回收未经甲方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许可的废旧物品，不得回收医疗废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。

3、乙方必须制订普通废品回收管理相关制度，加强回收的全程管理，以保证经营活动不违背本协议书之约定。如因乙方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而致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、搬运工具以及工作人员，进行上门回收。回收时的专用车辆及专门工作人员应以相片形式交甲方保存并对照，如不相符时，甲方有权拒绝交卖。如上述两条件有变动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并提交更新材料交甲方备案。

5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、可追溯的交收-运输-生产-销售台账，以备监管。

6、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清运普通废品，不得无故停运。若遇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回收业务的，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双方共同做好解约准备。

7、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必需经过专业培训，具有分辨普通废物的相关专业知识。

8、乙方每次交收时应以不妨碍甲方机构正常运作为前提，并保持现场环境清洁。

9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回收范围、运送路线、工作流程等进行回收工作，在院区内运送是服从医院保安指挥。